



2026年3月16日 星期一 中国军网 http://www.81.cn 第 24902 号 解放军报社出版
丙午年正月廿八 今日 24 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81-0001/(J) 邮发代号 1-26

中共中央国务院

致第14届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的贺电

中国体育代表团:

在第14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勇夺15枚金牌、13枚银牌、16枚铜牌共44枚奖牌,在金牌榜、奖牌榜居第1位,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党中央、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

在本届冬残奥会上,你们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北京冬奥精神、残奥精神,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展现了新时代中国残疾人自强不息、乐观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你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运动员公平竞争、友好交流、增进友谊,积极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残疾人故事,进一步激发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

希望你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记

为国争光使命,创造更多运动佳绩,不断推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6年3月15日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章指出,我国经略海洋、开发海洋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序开展利用海洋。改革开放后,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文章指出,大的思路上,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高效协同,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协同发展合力;更加注重产业更新,

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人海和谐,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主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文章指出,具体工作上,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第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

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

各部队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习主席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牢固立军之本 强化使命担当

南国春日,草木芳菲。南部战区某部“模范红一连”训练场上,官兵正在进行刺杀训练,动作干净利落,精神状态昂扬奋发。

训练结束,该连官兵围坐一起,讨论如何结合单位实际加强革命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模范红一连’的特质是什么?我的理解就是政治坚定、德才兼备,即思想上坚决听党指挥、能力上始终全面过硬。”该连指导员告诉大家,连队党支部正按照这个思路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官兵对此充满期待。

连日来,全军各部队认真收听收看习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

题研讨等方式,领悟精髓要义,思考贯彻落实。

“必须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政治建军这个重要法宝,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充分发挥政治建军特有优势,凝心聚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行稳致远。”学习习主席重要讲话,空军某部领导深刻认识到,只有政治上的坚不可摧,才有军事上的所向披靡,必须毫不动摇把政治建军摆在首要位置。

去年,该部担负异地战备值班任务,一名党委常委带队出征。进驻点位后,他们第一时间成立临时党组织,逐级压实领战责任,跟进开展政治工作。“每一次遂行重大任务,都是对政治建军成效

的现实检验。”学习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这名领导对新的历史条件下一刻不停推进政治建军,有了更深的感悟。这几天,他与党委一班人对单位深化政治整训工作部署作了进一步细化。

3月的革命老区百色,天朗气清、江水奔流。在百色起义纪念馆,武警广西总队某支队组织新兵上了“入伍第一课”。

“时代在发展,形势在变化,政治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参与授课的某中队指导员介绍,现在支队每个中队都配备了VR设备,引导官兵通过“穿越”时空学习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在身临其境中感悟革命先辈的赤胆忠心。

(下转第三版)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认真履行推动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在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制定民族团结合进步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常委会两次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夯实法治根基。统筹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村委会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 赵乐际

政治建军专刊

导读:详见5至7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监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二节 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章 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四章 标准和监测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章 生态保护补偿

第七章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二编 污染防治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排污许可管理

第二分编 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一章 一般规定

第十二章 陆源污染物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四章 废弃物倾倒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五章 船舶海洋污染防治

第五分编 土壤污染防治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土壤污染预防

第十八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节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七分编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八分编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章 核设施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章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章 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

第九分编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章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

第三十五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章 光污染防治

第三编 生态保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

第一节 森林

第二节 草原

第三节 湿地

第四节 海洋、海岛

第五节 江河湖泊

第六节 荒漠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第二节 矿产资源

第三节 水资源

第四节 渔业资源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四章 物种保护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

第二节 野生植物保护

第三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第五章 重要地理单元保护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

第二节 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

第六章 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

第一节 水土保持

第二节 防沙治沙

第七章 生态修复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清洁生产

第三节 废弃物循环利用

第四节 绿色消费

第三章 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能源节约

第三节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

第三节 适应气候变化

第四节 国际合作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 法律责任通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责任主体

第三节 责任追究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第一节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第二节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第三节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第四节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五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第六节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

第七节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第八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第九节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节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一节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第十二节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第十三节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第十四节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章 附则

(下转第九版)